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1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許福生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芳銘

### 摘 要

本研究乃探討青少年痛苦指數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關係，研究的對象是以全國國、高中生以及高職生為主，共得有效問卷 1494 份。研究者使用探測性因素分析的方法，獲得青少年痛苦指數量表的二十個題目可以抽取出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青少年痛苦指數各因素中，可發現「政府作為因素」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就個別題目來看，前四高的題目皆屬於「政府作為因素」，其中「環境污染嚴重」痛苦程度最高，其次是「政治紛亂無章」，再接著是「教改無所適從」及「法律缺乏保障」。本研究也將二十七個偏差行為的項目做探測性因素分析，獲得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退縮性偏差」以及「剽竊性偏差」。

---

<sup>1</sup> 本文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委託許福生主持、黃芳銘共同主持之「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NSC92-2414-H-015-009)之資料撰寫而成，在此並感謝研究助理中央警察大學講師王貴珠及助教呂豐足協助文獻資料整理。

至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各因素中，可以得知「剽竊性偏差」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就個別題目來看，前三高的題目皆屬於「剽竊性偏差」，其中「考試作弊」的偏差程度最高，其次是「購買盜版光碟」，第三為「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另外，經過多元迴歸的分析，顯示青少年痛苦指數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但是就個別因素的顯著性而言，並非所有的痛苦指數因素對偏差行為各因素皆有顯著的影響，因而本研究假設只能說部分受到支持。五個青少年痛苦指數因素以學校環境因素的影響最大，對五種偏差行為類型皆產生顯著的影響。家庭影響因素對偏差行為也扮演某種觸發的角色，主要的影響類型是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以及退縮性偏差，其中家庭影響因素對退縮性偏差最具關鍵的角色。社會情境因素扮演著一種反向的作用力，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其和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以及嫖竊性偏差皆為負向且顯著的關係。未來發展因素對五種類型的偏差行為皆沒有影響的效果。政府作為因素只有和幫派性偏差產生負向的關係。本研究顯示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中，學校與家庭所產生的痛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多，此與 Agnew（一九九五）的研究結果相類似，即家庭與學校等緊張類型的指標是青少年生活中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影響指標。

## 壹、研究緣起

依據法務部所公布的最新少年犯罪統計資料顯示，縱使近十年來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持續穩定減緩，然而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升高，民國九十二年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中屬於

「再犯」的比率為 27.72%，此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即呈現昇高的趨勢。此外，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其中竊盜罪所占比例仍然最高，但呈逐年減少的趨勢；相對的，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及所占比例有增加的趨勢，且強盜搶奪盜匪罪之人數及所占比率亦高，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的傾向以及犯罪趨向多樣化。況且，近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人數雖隨著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下降而減少，但所占比例卻未見減緩趨勢。

再者，中央研究院自一九八五年至二〇〇一年五次社會變遷調查結果都顯示，一般民眾對當時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青少年犯罪」均排名在前五名，其中一九八五年排名第一，二〇〇一年排名第二。換言之，臺灣雖然跨越了二十年，不管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治安如何變化，民眾對少年犯罪問題心理底層上的憂慮，從來沒有在任何其他新興問題出現時（如政商勾結、外籍勞工、投機風氣、外遇問題等）相形失色過（周愷嫻，2004）。因此，探討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相關議題，仍為今日研究青少年問題的一個重要課題。

目前各種理論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所提出解釋，大致上是從個人與結構兩大方方向來思考。部分學者面對青少年問題時，習慣性將之單純化，認為「青少年族群」不但對問題易受感染，本身也可劃歸為一個「問題」來看待，因而宣稱青少年「病了」。與此種論點有異曲同工的觀點乃是心理學派中強調人格特質論者，他們認為凡個人具有不可改變之人格組型者，將來更易陷於偏差。有些心理學者則是強調「適應」的重要性，由於青少年對環境與社會適應不良所導致的結果。其中，有些學者則歸因於人際互動所產生的問題，諸如青少年所處的家庭、同輩團體與社會群體和

情境發生了問題，或是這些機構的成員與少年個體互動不良而造成的。有些學者則是認為是學習而來，青少年習得偏差價值觀或偏差次文化所表現出來的一種結果。成熟論者則是認為少年階段會因個人身體急劇生長，導致身心失衡、情緒欠穩定，並且希求獨立，因而較不服從，暴躁易怒，故易於傾向偏差行為。

另外，社會病理學者認為會發生如此青少年的問題乃是「社會生病了」，這種病態顯示社會關係已有不協調的現象，而造成此種社會病態的最主要原因，乃是社會化過程有所缺失或社會化失敗了。特別是當我們觀察台灣的現況時，不難發現，台灣正面臨快速的變遷，各種體制、環境與文化形成嚴重的架構斷層，更確切地說，台灣社會已有社會解組的現象，不僅社會充滿著產生許多衝突與緊張的現象，更嚴重的是社會形成脫序的現象(Durkeim, 1951)。這不僅使得青少年在生活上失去可依循的社會規範，更產生許多的不滿、憤怒、挫折、壓力、焦慮與痛苦。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社會鍵遭受破壞的現象，促使社會成員無法連結在一起，當青少年不再附著、奉獻、參與或信仰其所依靠的社會組織或團體時，那麼其偏差的原始傾向便會表漏無遺。因而在當前台灣社會，探討造成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成因，此類結構性因素便顯得相當重要。

因此，相對於各種理論對偏差行為的解釋，本研究比較強調社會心理的論點，亦即企圖了解影響青少年產生痛苦的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當這些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痛苦達到某種程度時，是否較易促使青少年採取偏差行為作為宣泄的模式。如同 Agnew (1992)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中所強調，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當個人長期處

於負面狀態時，就容易產生憤怒、挫折、不公的情緒，而當這種情緒超越其容忍度時，就可能產生偏差行為以發洩其情緒。Agnew認為產生壓力的負面刺激(negative stimuli)可以是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挫折，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在 Agnew (1985) 的研究中發現，負面刺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的存在，犯罪或偏差行為即是一種消除緊張的手段，用以達成正面目標、保護正面刺激、終止或逃離負面刺激。

顯然地，一般化緊張理論提供了一種從負面關係的角度來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一個有效的論點，這種負面關係是社會結構以及環境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一個重要的仲介機制，一種觸媒。本此觀點，本研究乃是企圖發展一種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標，此種生活痛苦指標是全體青少年受訪者的集體意識反映，這種集體意識表示青少年對當前生活環境的一種心理忍受程度，來發現青少年在整體生活環境中的負面關係，以及這些負面關係所產生的負面情緒，亦即痛苦程度。並且將產生痛苦的因素與偏差行為相連結，探討何種痛苦的社會結構與環境性根源最能夠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以及各種痛苦的社會結構與環境性根源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為何。

## 貳、文獻探討

### 一、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

「生活痛苦」指數是由生活構面與痛苦構面所共同形成的。生活構面乃是強調社會結構與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社會、政治以及未來)所產生的負向施為，經由對這種施為所形成的感受，

對青少年而言，就是一種「痛苦」的感受。所以前者是社會面；後者是心理面，建構出本研究的社會心理取向。

(一)青少年痛苦構面之形成

「痛苦」往往被視為是一種心理的主觀感受，一種自我本身的感認。痛苦的根源相當的交錯複雜，它可以是一種精神上的痛苦、物質上的痛苦、時間上的痛苦、空間上的痛苦、人事上的痛苦、身體上的痛苦。也可以是各種客觀的生活條件所造成的痛苦，也就是社會結構與環境的施為所造成痛苦的感受。因此，要獲得一個共通的「痛苦」定義是相當不容易的事。由於本研究著重於探討社會結構與環境施為的痛苦感受，從眾多的文獻可以發現，包括疏離、不自由、恐懼、壓力，以及挫折等皆可以視為是此類施為痛苦的感受（黃芳銘、劉和然，2000）。

佛洛姆（Fromm, 1941）認為疏離感是現代人生活中最普遍的，也是最威脅人類生活素質的一種破壞力量。現今相當多的社會問題如酗酒、神經錯亂、自殺、他殺、政治的冷漠感、學生的翹課、工人的怠工、一般人的工作不滿情緒、士兵的低落士氣，以及一些人「今日有酒今朝醉」的社會態度等，皆與疏離有關。蓋爾（Geyer）似乎是最簡單明瞭而且切重疏離感的重點，他認為：(1)疏離是指一個主體（Subject）或一群主體與其環境間的關係（自我疏離除外）。環境可以是具體實際存在的，也可以是純粹心理想像的。它可以是神、工作、工作之產物、工作的方法、其他的人或社會中的制度等。(2)這種關係至少是一種分離割捨的關係，含有非所慾望（Undesirable）的成分。(3)疏離即是在這種關係下隨之興起的主觀心態（馬立泰，1984）。

西門（Seeman, 1959）將疏離分為五種構面：(1)無力感

(powerlessness)，指一個人無法預測並控制自己行為的結果及周遭事物的發生；(2)無意義感 (meaningless)，指個人無法瞭解周遭所發生的事情；(3)無規範感 (normlessness)，指個人認為規規矩矩地依照社會規範標準而行事，往往到處碰壁。相反地，一個訴諸非正當手段或方法者，經常獲得成功。(4)社會孤立感 (social isolation)，一個社會歸屬感的失落。(5)自我孤立感 (self-estrangement)，個人自覺到自己是一個陌生人，自己叛離自己。

恐懼，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情緒與反應，追求安全，避免恐懼，更無疑是人類趨吉避凶的本能。韋氏大辭典對「恐懼」定義為：「人類一種不快樂的情緒，因為痛苦和煩惱而產生的超感官知覺。」

自由是一個人自主性存在的條件，自由乃是一種「決定」的表現，一種不受拘束感受。因此，一個人身體受到拘束，無法伸展，就是一種不自由的現象。或者當他想要如此行時，卻無法如願，也是一種不自由的現象。當一個人不自由時，是一種痛苦的感受，從「不自由、毋寧死」這句話，可以感受不自由給人的痛苦程度。難怪，剝奪自由乃成為古今中外刑事政策處理犯罪的重要策略。因為，受限的自由是人類產生壓力的最大壓力源，也是能發揮刑罰效益的原理原則。

壓力為引起不適或緊張的外在條件，因為他們具有威脅性或挫折性，或者他們超越個人因應的能力。壓力不僅是一種客觀的狀態，還有賴個人的感受與解釋。壓力的來源有許多，可以是一種工作的超負荷，危險情境的產生，角色的衝突，不良物理環境的造成、突發事件的結果。許多研究顯示，過多的壓力不僅會影響一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也會影響一個人心理健康的狀況。嚴

重的壓力不僅會導致個人精神失常，甚至於結束自己的生命。所以說，壓力是一個人痛苦產生的來源之一（黃芳銘，2004）。

在日常生活中，一個人總是有其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的目標，也有一些基本需求，以及一些問題需要解決。而當這些目標、需求不能滿足或解決問題的能力受到阻礙，就會產生挫折感。挫折會干擾一個人的生存與安全，促成焦慮、害怕、壓迫感、逃避、失望、生氣等的產生。遭遇挫折乃是生活的一部份，所有人多多少少都會經驗到。但是，一些研究顯示若長期處於遭遇挫折的情境中，嚴重者可能形成「挫折症候群」之現象。這種現象可能導致青少年各種偏差行為的產生，例如拒學症、離家出走、反社會問題，自殺等（吳金水，1986）。

「不快樂」是情緒的、認知的，是一種自我主觀的認知與情感，它可以說是快樂的相反維度，一種愁苦的感覺。產生一個人不快樂的來源有許多，上述的幾種現象（疏離、恐懼、挫折、壓力、不自由）都可能造成不快樂之外，尚有許多條件會造成不快樂的感受，如健康問題、外表的問題、以及對現象不滿的問題等均是。

## （二）青少年生活構面之形成

哪些社會結構與環境會對青少年產生負向的施為，此便形成本研究中的青少年生活構面。劉旭山、邱致清（1999）認為青少年生活有七大構面，包括「健康」、「個性」、「教育」、「家庭」、「外表」、「人際」與「休閒」。明顯地，此種分類企圖涵蓋社會、生理與心理層面。劉玲君（1997）則是以內容的模式將青少年的生活分為「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職業意識」與「人際關係」等五個層面。黃芳銘、劉和然（2000）則是將青少年生

活構面區分為七個：「教育」、「家庭」、「休閒」、「法治」、「環境」、「兩性關係」以及「未來期望」。黃芳銘、劉和然的此種構面經發展成青少年痛苦指數做實證的信效度檢定時，發現構面與構面之間存在的關係導致整個量表的建構效度一直在接受的邊緣。也就是說，這些構面有需要再合併。因此，本研究將以探測性因素分析，來重新探索這些社會結構與環境的構面。

##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

從人生發展階段中，青少年是個很特別的時期，有獨特之生理、心理發展，在社會文化的角度觀察，更有其獨特的次文化內涵；然而現代社會快速發展，有些青少年表現出特別偏離一般社會文化所認可的行為，形成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愈來愈嚴重，而備受社會大眾的重視。羅豐良（2000）整理國內外學者對偏差行為的定義，認為偏差行為的內涵可包括以下幾個概念：(1)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即違反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絕對性規範的行為；(2)偏離正常的行為，即以統計學的觀點認為違反常態分布脫離正常的行為；(3)妨礙別人的行為；(4)違反社會期許的行為；(5)違反社會控制的行為；(6)脫離文化標準的行為；(7)個人生理、心理不健康的行為及犯罪行為。換言之，偏差行為是指該行為的表現，不能夠得到廣大社會與社會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文化所能容忍、支持的標準，顯現出來的行為。況且判定偏差行為的標準，是隨著社會規範及文化類型而有差異，因此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方式也會有所差異。

另外，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所指涉的行為型態，有多種不同的見解。從「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之法律層面而言，偏差行為指「犯罪行為」、「虞犯行為」或「不良行為」之總稱。至

於在一般學術論著中，青少年偏差行為則更為多樣而具體。如林適湖（1991）將學生偏差行為分為三種類型：(1)強迫型：指對受害者或自己產生財物或生理上的直接威脅，例如攜帶刀械、強取他人財物、破壞公物、打架、集體鬥毆、吸食強力膠等行為；(2)家居型：係指與家庭因素有關，偏差行為包括深夜在外遊蕩、無故不回家睡覺；(3)學習型：發生場點以學校為主，偏差行為包括上課不專心、故意侮辱師長等。張麗梅（1993）將偏差行為分為四種類型：逃避行為、退化行為、侵害行為及詐欺行為。

莊耀嘉（2000）將三十項偏差行為經因素分析分類為三類：(1)違抗攻擊行為：(有十三項：講髒話、說謊或欺騙、跟老師頂嘴、不聽老師指示、上課大聲講話、考試作弊、上課干擾同學、破壞學校東西、和同學打架、肢體攻擊同學、拿器械傷人、打傷別人、故意拿東西打人)；(2)偷竊搶劫行為：(有五項：偷商店東西、偷同學東西、向同學勒索財物、搶奪別人東西、偷機車或腳踏車)；(3)不當玩樂違規行為：(有七項：飆車、玩賭博性電玩、放學後在外遊蕩、逃學或逃課、抽煙、結交校外不良朋友、在校外成群結夥玩樂)。

侯崇文（2000）列舉國中、高中學生常犯的偏差行為，包括有：作弊、抽煙、嚼檳榔，閱讀黃色書刊、辱罵頂撞師長、惡意戲弄同學、無照駕駛、逃學、逃家、打架、恐嚇、勒索等。王淑女（2000）則例舉國中、高中（職）學生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包括有：縱火、打群架、傷害他人、恐嚇威脅、逃學逃家、攜帶刀械、深夜遊蕩、吸毒、作弊、辱罵師長、抽煙、嚼檳榔、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影片等。

本研究經參閱各家說法，及考量現實環境，並經多次的討論，

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為二十七項，包括：(1)未請假不到學校上課，流連網咖、撞球場或到處遊蕩、(2)未告知家人在外過夜、(3)考試作弊、(4)與師長發生衝突、(5)晚上十二點後仍在外遊玩、(6)賭博（包括利用網路）、(7)吸菸、(8)喝酒、(9)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10)飆車、(11)故意讓髮型不符學校規定、(12)刺青、(13)跟父母發生衝突、(14)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15)未經允許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16)觀看色情錄影帶、光碟、書刊或網站、(17)購買盜版光碟、(18)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19)與他人發生性行為、(20)無故攜帶刀械、木棍等危險物品、(21)向他人索取金錢或財物、(22)出入不當場所（如：賭博性電玩店、色情場所等）、(23)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24)吸食搖頭丸、快樂丸等藥物、(25)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26)有自殺的行為、(27)有自我封閉不想與人接觸的情形。況且本研究將以探測性因素分析，來重新將此偏差行為分類。

### 三、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理論取向和 Agnew (1992)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相當類似，因而在理論上，我們企圖找出生活構面中會造成痛苦的現象，就是 Agnew 所指的「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Agnew 認為一個人處於負面影響狀態之下會產生憤怒、挫折與不公的情緒，導致一個人產生偏差的可能性。負面影響狀態有三種情形：(1)防止個體達成具有正面評價之目標而產生的壓力；(2)移除或脅迫移除個體擁有正面評價刺激而產生的壓力；(3)由於「負面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其中「負面刺激」，包括一個人經歷兒童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家庭衝突、學校生活挫折即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許春金，2003）。轉換成本研究的觀點就是生活中的負面狀態導致青少年感受到疏離、不自由、恐懼、

壓力、挫折、不快樂等，將此種感受程度化成量化的指數就是生活痛苦指數。

Agnew (1992) 認為當個人處於負面刺激愈多，刺激的強度愈大時，對於其產生犯罪或是偏差行為的影響愈大。特別是今日青少年偏差行為日益嚴重，不能以生理性的因素來搪塞，也不能只怪罪於青少年個人本身的因素，或是僅以「青春叛逆」來解釋。不能忽視的是，今日社會給於青少年太多負面刺激，一些研究顯示現代青少年承受很大的身心壓力，多半挫折感很深，甚至於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有過離家出走甚或自殺的念頭。這說明今日青少年生活有太多現象令他們感到痛苦，當痛苦難耐時，他們可能尋找一種可以發洩的手段，或在發洩之時，無法考量是否為社會所認同，而被歸為是偏差問題。

結構性因素是青少年問題的根本，家庭、學校是造成青少年問題的基本結構性原因之所在 (侯崇文, 2003)。Agnew (1995) 的研究顯示家庭、學校與同儕等緊張類型的指標是青少年生活中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影響指標。就家庭生活而言，在緊張量表施測上獲得高分者皆顯示家庭生活充滿壓力與失序的狀況。Baumrind (1965) 指出父母處罰、疏離或自以為是 (self-righteous) 等管教態度，易形成子女退縮、依賴、攻擊行為等現象。犯罪學家 Sutherland (1967) 就社會學之觀點說明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他認為家庭對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影響因素包括下列五個重要的過程：(1) 父母親不良態度或行為，易使小孩模仿學習。(2) 父母的社經地位直接促使小孩學習其階層之行為樣式。(3) 父母的態度、價值觀以及信念會直接影響小孩的態度、價值觀與人格。(4) 小孩幼年在家庭中不愉快經驗，易使其將來喪失面對生活的勇

氣。(5)父母疏於管教小孩，使小孩對各種犯罪之誘惑缺乏抑制力。家庭結構的健全、家庭管教的合理，家庭氣氛的良好等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當的關連，家庭創造出來的是一種冷淡、疏離、敵對的狀態，將導致孩子痛苦、無助、孤獨與衝動，那麼孩子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將會大增。

挫折、疏離、升學壓力，是今日台灣學生在一切以升學主義或考試功績主義 (testocracy) 之下的教育體制中，所獲得的「無法承受之重」(Hwang, 1996)。教育不斷改革的過程中，不但沒有減輕學生的壓力，反而導致學生與日遽增的疏離感。台灣今日的教育，充滿著升學主義的教育體制，加之以一切強調文憑的社會文化，所謂「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學生在學校裡，所受的是一種沈重的負擔，一種長期的挫折，漸漸地，對那些學業無法取得好成績者，似乎都成為學校教育的「邊緣人」(范國勇, 2000)。這些因素使得學生討厭學校，因此導致學生與學校的連結變得相當的薄弱。正如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所言，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關係太微弱時，個人會有偏差行為的產生；亦即，當學校無法讓學生對其具有依附 (attachment)、奉獻 (commitment)、參與 (involvement) 以及信念 (belief) 等社會鍵 (social bonds) 產生時，就可能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Sampson & Laub, 1993)。Agnew 在 1995 年的研究顯示，學校緊張與學校附著及學校參與有相關。這些研究明顯地表達出學校是製造負面刺激的一個場所，這種負面刺激造成學生疏離、焦慮、壓力、恐懼等現象，就形成學生的痛苦感受，當痛苦達到某種層次時，就可能造成學生的偏差。

除了家庭與學校會造成學生的痛苦之外，今日台灣社會處境的日益惡化，台灣青少年的處境、生活品質與對未來的希望已大不如前，也是造成青少年生活痛苦的一個重要來源。快速的社會變遷產生了 Durkeim (1951) 所說的脫序 (anomie) 狀況，此時傳統規範喪失其約束力，社會成為無規範的狀態，因而個人的慾望無法受到社會適當的節制，導致產生較多的偏差行為。此外，快速的社會變遷促成社會的解組，社會問題因而產生。一般認為，社會解組有三種形式：無規範 (normlessness)、文化衝突 (cultural conflict) 和崩潰 (collapse)。在整個社會解組的過程中，容易產生高離婚率，高人口流動率、高失業率等問題，Agnew (1992) 認為離婚、失業以及經濟壓力皆是生活事件中的負面刺激，容易導致一個人走向偏差之途。

許春金、楊士隆 (1993) 強調社區解組模式適合於解釋台灣的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發現經濟情況愈差、人口結構異質性愈高、人口流動愈頻繁以及家庭愈破碎的青少年愈容易從事偏差的行為。楊孝榮 (1998) 在「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實務」一文中之研究顯示，所居住的環境品質差與空間窄小，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甚大。

另外，台灣的社會、政治環境，似乎已每況愈下到令人惶惑不安，到處瀰漫著「泛政治化」的氣氛，導致社會成員彼此間信賴互助的「社會資本」逐漸在流失中。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二〇〇一年起連續三年「青少年痛苦指數」的調查研究，均顯示青少年感到最痛苦的選項乃為：國家的法律無法充分保護好人；對於部分政治人物行為不檢讓青少年困惑未來不知可信任誰；對未來台灣的局勢感到相當憂心；對於教育政策隨著政治體打轉一

變再變亦讓青少年感到慌亂而無所適從；對於立法者為個人私利而罔顧人民權益令青少年憤怒社會缺乏合理的公義 (<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database.htm>)。連續三年排名前五項最高的痛苦指數，均顯示「政治亂迷」所帶給台灣青少年的痛苦最高。因此，如何營造一個合理的「政治」運作與環境，讓青少年能夠有所適從，安穩學習，實值得執政當局思考。倘若政府仍將施政重點偏置於政治紛擾中，而忽略國家未來主人翁所遭遇到的威脅，青少年對於國家現狀的漠視與疏離，將使其轉而尋求刺激與逃避，台灣的前途堪慮（陳嘉彰，2001）。

一再強調經濟發展的政府施政，為了不斷提高生產，必須大量開發資源，以致自然資源遭受嚴重破壞，影響所及好山好水不再寧靜。地層下陷、土石流失、空氣品質下降、公害頻傳等環保問題，已成為近年來台灣社會最熱門的話題之一，特別是近來不段的豪雨成災，也說明台灣環境的破壞已到了臨界點。環境的污染不僅導致生活品質降低與惡質化，而且危害民眾的生命與健康，蓋洛普民國八十八年環保痛苦指數調查（中國時報，1999）發現，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痛苦指數高達七十七點四七分。在其二十項調查問項中，令民眾最痛苦程度的前五項排名如下：(1)水土流失及塑膠容器氾濫；(2)河川污染；(3)水源污染；(4)車輛排放廢氣；(5)流浪狗污染街頭。

再者，各種民調一再顯示民眾對「交通」與「治安」皆表示相當的不滿意。交通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相當重要的項目，且讓一般人都感受到「在台灣非法者比守法者容易生存」。另外，治安問題一直困擾著台灣，一些民意調查結果指出多數民眾認為台灣社會治安在惡化中，正如「黑毒戲法，架構百

姓痛苦指數座談會紀實」(沈玉燕, 1998)一文中所呈述:「民眾在家怕綁匪,出門怕黑槍... ,人人聞治安而變色,有多少感嘆?多少無奈?治安會議不停舉辦,立法、修法的腳步加快,相關法令紛紛出籠,真的能改善治安嗎?」。探究其原因為:(1)傳統是非觀念的模糊化,民眾普遍感到挫折與不安。(2)黑槍氾濫以及犯罪在質方面的改變,加以大眾傳播媒體渲染,至民眾恐懼感加深。(3)社會抗爭運動的亂項與相關因素的交互激盪,致造成「泡製」的「治安惡化」聯想(林燦章、黃家琦, 1999)。特別是台灣地區目前逐漸惡質化的暴力犯罪趨勢,其對於社會大眾所造成的恐懼感,往往大於任何犯罪類型的犯罪者,再加上近來犯罪手法的殘暴化及治安單位的無力化,配合媒體的不斷報導,造成民眾害怕犯罪感劇增,而要求政府對於犯罪者採取嚴厲的措施現象,導致社會上瀰漫著以暴制暴的現象。現行的刑法草案的修正動向,基本上便是朝向「儘可能的把多數犯罪人監禁起來」之重刑化的方向思考,而採取「更加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而行(許福生, 2003)。

從上述的探討中可以知曉,在家庭上,父母不當的管教、家庭暴力、過多的家庭期望、家庭的破碎、以及不好的家庭氣氛等;在教育上,升學主義的盛行、教師權威的濫用,以及學校沈重的課業等;在社會情境與政府作為上,社會失序、不良的區位環境、交通擁擠與混亂、治安惡化、環境污染與破壞等等都是學生生活痛苦的來源。當這些痛苦持續的加諸在學生的身上,最後在忍無可忍之下,以偏差行為作為其發洩手段的可能性將會增高。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是為國中生、高中生以及高職生為主的在學青少年。再依各學校性質，以及我國國中、高中、高職的人數比例，全國抽取十七所學校，每所學校一、二、三年級各抽取一班，抽取的班上所有學生在施測當日有到者為本研究的樣本，共得有效問卷 1494 份。其中，國中 950 份，高中 281 份，高職 263 份。男生 706 人，女生 786 人。施測時間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工具是為「青少年生活經驗量表」問卷。問卷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性別、年級、出生日期、用功時間、學業表現、宗教信仰）、家庭背景資料（家庭大小、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育、父母職業、家庭收入）、區域資料（城鄉）等。第二部分則是本研究主要的問題，包括「青少年生活經驗」，共二十題，此為本研究之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量表；以及「過去一年的行為表現」，共二十七題，此為本研究的偏差行為量表。

青少年痛苦指數量表是由過去三年研究者所發展的青少年痛苦指數量表（黃芳銘、劉和然，2000；許福生，2003；黃芳銘，2004）修訂而得，採 Likert 七點量表，最高七分，表示對此一指數呈現的現象「非常同意」，亦即痛苦程度最高，其次是「同意」得六分，「稍微同意」得五分，「無意見」得四分，「不太同意」得三分，「不同意」得兩分，「非常不同意」得一分，此意謂對此一現象完全沒有痛苦存在。以探索性因素分析進行效度的檢驗，採用主成分法（principal component）進行因素的抽取，以最大變異（varimax）進行因素的轉軸，因素負荷量的絕對值小於 0.5 者的

題目給於剔除。結果顯示，二十個題目的因素負荷量皆大於 0.5，此二十題共獲得 5 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這五個因素便是本研究一再強調的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各因素的 Cronbach's  $\alpha$  分別為 0.76、0.83、0.79、0.75 以及 0.84；因素的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3.11%，因素分析摘要表呈現於表 1 中。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乃是依據學者偏差行為研究（張麗梅，1993；許春金等，1999；莊耀嘉，2000；侯崇文，2000；王淑女，2000）所選出的二十七項偏差行為。採 Likert 五點量表，最高五分，表示其在過去一年從事此一項行為有「十次以上」，其次是「六至九次」得四分，「三至五次」得三分，「一至二次」得二分，「完全沒有」得一分。此一量表也是以探索性因素分析進行效度的檢驗，採用主成分法（principal component）進行因素的抽取，以最大變異（varimax）進行因素的轉軸，因素負荷量的絕對值小於 0.5 者的題目給於剔除。結果顯示，共獲得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嫖竊性偏差」以及「退縮性偏差」。其中，題目一「未請假不到學校上課，流連網咖、撞球場或到處遊蕩」、題目二「未告知家人在外過夜」、題目六「賭博（包括利用網路）」、題目十一「故意讓髮型不符學校規定」、題目十三「跟父母發生衝突」、題目十六「觀看色情錄影帶、光碟、書刊或網站」，以及題目二十二「出入不當場所（如：賭博性電玩店、色情場所等）」等，由於因素負荷量小於 0.5 將給於刪除。其餘二十題所抽取的因素的 Cronbach's  $\alpha$  分別為 0.86、0.74、0.74、0.60、以及 0.66。由於剔除七個變項，重新以五個因素的強迫抽取法，再做一次因素分析，結果顯示變項的分配與未刪除時一致，

強迫抽取法所獲得的因素分析摘要表呈現於表 2 中。從表 2 得知，因素的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0.54%。

表 1 青少年痛苦指數因素分析摘要表

	政府作為 因素	家庭影響 因素	學校環境 因素	社會情境 因素	未來發展 因素
政治紛亂無章	.81				
教改無所適從	.78				
法律缺乏保障	.77				
環境污染嚴重	.74				
交通秩序混亂	.54				
感受遭受漠視		.79			
休閒受到管控		.78			
需求受到忽視		.77			
家人期望過高		.70			
家居生活單調		.69			
學校空間狹隘			.75		
學校管理嚴格			.67		
學校活動不足			.67		
學校課業沈重			.66		
師生處遇不良			.59		
壞人逍遙法外				.81	
社會太過混亂				.77	
社會冷漠無情				.64	
出人頭地困難					.78
未來就業不易					.76
特徵值	6.30	2.79	1.45	1.07	1.02
解釋變異量	31.48	13.96	7.24	5.36	5.08
累積解釋 變異量	31.48	45.44	52.68	58.04	63.12

表 2 青少年偏差行為因素分析摘要表

	幫派性 偏差	成癮性 偏差	衝突性 偏差	退縮性 偏差	嫖竊性 偏差
24.吸食搖頭丸、快樂丸等藥物。	.82				
23.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	.82				
21.向他人索取金錢或財物來花用。	.76				
19.與他人發生性行為。	.65				
20.無故攜帶刀械、木棍等危險物品。	.62				
12.刺青。	.59				
8.喝酒。		.77			
7.吸菸。		.71			
5.晚上十二點後仍在外遊玩。		.66			
10.飆車。		.59			
14.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71		
15.未經允許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			.69		
4.與師長發生衝突。			.65		
9.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			.60		
27.有自我封閉不想與人接觸的情形。				.76	
25.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				.69	
26.有自殺的行為。				.69	
18.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					.78
17.購買盜版光碟。					.66
3.考試作弊。					.60
特徵值	6.91	1.86	1.24	1.13	0.98
解釋變異量	34.54	9.29	6.20	5.64	4.88
累積解釋變異量	34.54	43.83	50.02	55.66	60.54

### 三、研究架構與假設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青少年痛苦指數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我們希望青少年痛苦指數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預測的效

果。依據因素分析痛苦指數共分為五個因素（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偏差行為也分為五個因素（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嫖竊性偏差，以及退縮性偏差）。這兩類因素之間的影响關係建構成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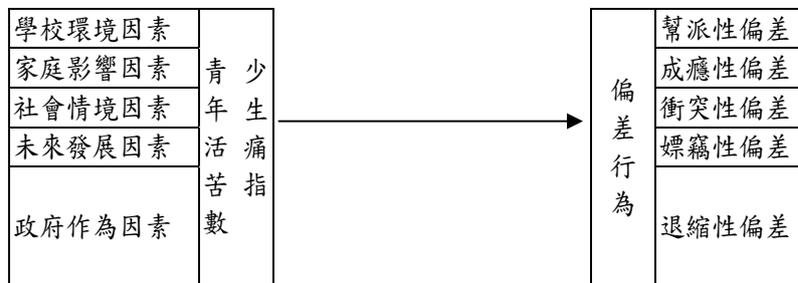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假設

依據圖 1 之研究架構，我們假設痛苦指數各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各因素具有影響。依據此一假設，發展出以下五個次假設：

假設 1a：痛苦指數各因素（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對青少年幫派性偏差有顯著影響存在。

假設 1b：痛苦指數各因素（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對青少年成癮性偏差有顯著影響存在。

假設 1c：痛苦指數各因素（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對青少年

衝突性偏差有顯著影響存在。

假設 1d：痛苦指數各因素（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對青少年嫖竊性偏差有顯著影響存在。

假設 1e：痛苦指數各因素（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對青少年退縮性偏差有顯著影響存在。

#### 四、統計分析

本研究採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10.0 版來進行資料分析。統計方法包括：

##### (一)效度與信度之統計分析

以探索性因素分析進行效度的檢驗，採用主成分法（principal component）進行因素的抽取，以最大變異（varimax）進行因素的轉軸，因素負荷量的絕對值小於 0.5 者的題目給於剔除。以 Cronbach's  $\alpha$  來對所抽取之因素進行信度的分析。此部分直接呈現在研究工具一節中。

##### (二)描述統計分析

以描述統計來處理所蒐集資料的平均數、標準差，作為對題目特性之瞭解。

##### (三)相關的檢定

對各因素間的相關做 Pearson 相關檢定，以便瞭解量表之聚合與區別效度，以及其後做預測檢定時做詳析（elaboration）模式的探究。各因素的分數乃是其所反映變項分數加總再除以題數。

##### (四)預測的檢定

以多元回歸（multiple regression）來檢定研究的假設。

## 肆、結果與討論

### 一、描述性統計

青少年痛苦指數各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呈現於表 3 中。由表 3 中可以得知，政府作為因素的平均數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其次是未來發展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的平均數最低。就個別題目來看，前四高的題目皆屬於政府作為因素，其中「環境污染嚴重」的痛苦感受程度最高，也就是說台灣的環境污染嚴重，令青少年覺得相當難過。其次是「政治紛亂無章」，亦即台灣的政治紛亂無章，讓青少年對台灣的局勢感到相當憂心。再接著是「教改無所適從」，也就是說教育政策隨著政治政體打轉，令青少年感到慌亂無所適從；以及「法律缺乏保障」，亦即青少年認為現在國家的法律，無法充分保護好人。面對此現象，政府應好好的思考如何給予青少年一個合乎公義社會與永續發展的環境，讓未來的青少年能夠有所適從，否則若長此下去，真不知道青少年的未來在何處。青少年最不痛苦的變項分別是「師生處遇不良」、「感受遭受漠視」、「需求受到忽視」，這種結果顯示家庭與學校，乃是青少年心中相較於其他層面，可以接受的感受。

青少年偏差行為各因素與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呈現於表 4 中。由表 4 中可以得知，嫖竊性偏差的平均數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其次是衝突性偏差，再者為成癮性偏差及退縮性偏差，而幫派性偏差的平均數最低。就個別題目來看，前三高的題目皆屬於嫖竊性偏差，其中「考試作弊」的偏差程度最高，其次是「購買盜版光碟」，第三為「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可見如何教導青少年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乃是當前重要課題。另外，偏差行為中偏

差程度最低者，依序為「吸食搖頭丸、快樂丸等藥物」、「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向他人索取金錢或財物來花用」或「刺青」，可見在學的青少年有關於幫派性的偏差並不嚴重。

表3 青少年痛苦指數各因素與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環境因素	3.97	1.19	學校空間狹隘	4.04	1.65
			學校活動不足	4.09	1.54
			師生處遇不良	2.98	1.81
			學校課業沈重	4.25	1.62
			學校管理嚴格	4.47	1.71
家庭影響因素	3.81	1.41	家居生活單調	3.87	1.85
			家人期望過高	4.09	1.71
			感受遭受漠視	3.52	1.79
			需求受到忽視	3.67	1.79
			休閒受到管控	3.89	1.94
社會情境因素	4.41	1.33	社會太過混亂	4.67	1.60
			壞人逍遙法外	4.47	1.61
			社會冷漠無情	4.10	1.54
未來發展因素	4.59	1.48	出人頭地困難	4.33	1.64
			未來就業不易	4.84	1.68
政府作為因素	5.05	1.22	交通秩序混亂	4.67	1.55
			教改無所適從	5.02	1.60
			法律缺乏保障	5.02	1.59
			政治紛亂無章	5.13	1.53
			環境污染嚴重	5.44	1.54

表 4 青少年偏差行為因素與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因	素	平均數	標準差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幫派性偏差	1.08	0.37	24.吸食搖頭丸、快樂丸等藥物。	1.04	.38		
			23.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	1.06	.44		
			21.向他人索取金錢或財物來花用。	1.08	.49		
			19.與他人發生性行為。	1.11	.58		
			20.無故攜帶刀械、木棍等危險物品。	1.13	.59		
			12.刺青。	1.08	.46		
成癮性偏差	1.38	0.64	8. 喝酒。	1.52	1.04		
			7. 吸菸。	1.27	.83		
			5. 晚上十二點後仍在外遊玩。	1.42	.94		
			10. 飆車。	1.19	.71		
衝突性偏差	1.42	0.63	14.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1.35	.78		
			15.未經允許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	1.20	.62		
			4. 與師長發生衝突。	1.55	.95		
			9. 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	1.59	.95		
嫖竊性偏差	1.76	0.87	18.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	1.59	1.12		
			17.購買盜版光碟。	1.75	1.17		
			3. 考試作弊。	1.94	1.24		
退縮性偏差	1.29	0.56	27.有自我封閉不想與人接觸的情形。	1.48	.93		
			25.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	1.24	.67		
			26.有自殺的行為。	1.13	.53		

## 二、因素間相關的情形

對因素間做 Pearson 相關的檢定乃是在其後做預測時做詳析 (elaboration) 模式的探究。這種探究可以瞭解因素間預測關係的變化，其次相關的檢定可以對整個研究量表間是否具有聚合與區別效度的瞭解。

從表 5 可以發現，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之各因素間具有顯著的相關，青少年痛苦指數之各因素間也具有顯著的相關，顯示同一量表之因素具有聚合效度。青少年偏差行為與青少年痛苦指數之間的因素之相關，大都低於同一量表之間的因素相關，顯示其具有區別效度。其中，學校環境因素以及家庭影響因素與五個偏差行為因素皆有顯著正相關存在；社會情境因素與成癮性偏差有顯著負相關與退縮性有顯著正相關存在；未來發展因素與退縮性偏差有顯著正相關存在。政府作為因素與退縮性偏差有顯著正相關存在。很顯然地，青少年痛苦指數的五個因素與退縮性偏差皆有關係存在。

表 5 各因素之間的相關

	幫派性 偏差	成癮性 偏差	衝突性 偏差	退縮性 偏差	嫖竊性 偏差	學校環 境因素	家庭影 響因素	社會情 境因素	未來發 展因素	政府作 為因素
幫派性 偏差	1.00									
成癮性 偏差	0.46**	1.00								
衝突性 偏差	0.46**	0.70**	1.00							
退縮性 偏差	0.48**	0.42**	0.42**	1.00						
嫖竊性 偏差	0.33**	0.44**	0.50**	0.28**	1.00					
學校環 境因素	0.12**	0.22**	0.29**	0.20**	0.19**	1.00				
家庭影 響因素	0.09**	0.18**	0.21**	0.23**	0.12**	0.48**	1.00			
社會情 境因素	0.01	-0.06*	-0.01	0.13**	-0.01	0.33**	0.23**	1.00		
未來發 展因素	0.01	0.01	0.04	0.15**	0.04	0.35**	0.35**	0.46**	1.00	
政府作 為因素	-0.03	-0.04	0.01	0.11**	0.04	0.33**	0.24**	0.59**	0.49**	1.00

\*\*p<0.01 (雙尾) \*p<0.05 (雙尾)

### 三、假設的檢定

我們以表 6 來呈現青少年痛苦指數各因素對偏差行為各因素影響的效果。很顯然地，五個 F 值皆達顯著水準，顯示青少年痛苦指數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但是，就個別因素的顯著性而言，並非所有的痛苦指數因素對偏差行為各因素皆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假設只能說部分受到支持。

就解釋量而言，青少年痛苦指數對偏差行為各因素的解釋量最高的為衝突性偏差，可以解釋 10%。其次是成癮性偏差，解釋量為 8%。解釋量最低的是幫派性偏差，只有 2%。

就研究次假設而言，假設 1a 部分受到支持。其中學校環境因素對幫派性偏差具有正向且顯著的影響 ( $\beta = 0.12, t = 3.90$ )。這個結果說明青少年會不會從事幫派性偏差，學校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果學校造就出一種令學生感到痛苦的環境，學生比較容易產生幫派性偏差。就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而言，學校環境對這些學生造就的是社會鍵的斷裂，當這些學生不再依附、參與、投入學校的時候，所選擇的就可能是外在團體的支持，此時屬於此種偏差組織或團體的活動就容易吸引這些受到學校忽視而產生痛苦的學生。政府作為因素對幫派性偏差具有負向且顯著的影響 ( $\beta = -0.08, t = -2.42$ )。回顧表 5，可以發現家庭影響因素對幫派性偏差的相關性消失了，很顯然地，這是一種虛假 (spurious) 關係，進一步的檢定發現<sup>2</sup>，學校環境因素是導致家庭影響因素的初始關係變成虛假關係的主要變項。政府作為因素所產生的負向關係與表 5 中的初使關係也不太一致，這種現象是一種壓迫 (suppressor) 關係。進一步檢定發現，造成此種壓迫關係的變項也是學校環境因素，也就是說，學校環境因素隱瞞了政府作為因素與幫派性偏差之間的關係。很顯然地，學校環境因素是五個青少年痛苦指數因素中導致學生從事幫派性偏差的最重要因素。

---

<sup>2</sup> 檢定的方法乃是先將家庭影響因素放入迴歸程式中，然後再加入另一個變項，看其初始的效果有無改變，若無改變，則退出再換另一個變項，單一變項若無法找到造成改變的影響，則兩兩配對，依此法，直到找到產生此種改變的影響為止。因為過程的複雜性，所以，不呈現統計的結果。

假設 1b 也是部分受到支持。其中，學校環境因素與家庭影響因素皆對成癮性偏差產生正向且顯著的影響，學校環境因素 ( $\beta = 0.23$ ) 的影響力大於家庭影響因素 ( $\beta = 0.12$ )，社會情境因素對成癮性偏差則是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這三種關係與表 5 中的原始關係相一致，因而並沒有虛假或壓迫關係產生。一個比較值得重視的問題是，社會情境所造成的痛苦並不會促使成癮性偏差行為的增加，反而是減低成癮性偏差行為產生的機率。這說明青少年對社會混亂、冷漠或者是社會正義無法彰顯等所產生的恐懼、焦慮或挫折，雖是一種痛苦的表徵，但卻是一種良善意志的表達，對社會的憂心，卻讓青少年與偏差行為走向反向的結果。假設 1c，如同假設 1b，部分受到支持，且所產生的影響效果與假設 1b 相當類似。學校環境因素與家庭影響因素所產生的痛苦皆會提高衝突性偏差的機率，而社會情境因素則是相反的效果。不過當檢視表 5 時，社會情境因素的相關並不顯著，所以這是一種壓迫的效果，在進一步的檢定過程中發現，學校環境因素是產生此一壓迫關係的變項，亦即社會情境因素與衝突性偏差的關係被學校環境因素所隱瞞。

對假設 1d 而言，其也是部分受到支持。五個因素中，只有家庭影響因素與學校環境因素是具有顯著且正向的影響，其中家庭影響因素的影響性高於學校環境因素。就表 5 的初始相關來看，另外三個因素對退縮性偏差有正向的相關，在迴歸效果中，這些關係全部消失，這明顯的是虛假關係。進一步的檢定發現，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以及未來發展因素使得社會情境因素變成虛假關係，未來發展因素所產生的虛假關係是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以及社會環境因素等所造成的，政府作為因素所產

生的虛假關係是社會情境因素所造成的。

對假設 1e 而言，其也是部分受到支持。學校環境因素對其有正向且顯著的影響，而社會情境因素則是負向且顯著的影響。回顧表 5，對社會情境因素所產生的效果則是一種壓迫關係，進一步檢定發現，學校環境因素是隱瞞此種關係的變項。家庭影響因素則產生虛假關係，此種關係的造就者乃是學校環境因素。

**表 6 青少年痛苦指數各因素對偏差行為各因素影響之迴歸效果**

自變項	依變項				
	幫派性偏差	成癮性偏差	衝突性偏差	退縮性偏差	嫖竊性偏差
	$\beta$ (t值)	$\beta$ (t值)	$\beta$ (t值)	$\beta$ (t值)	$\beta$ (t值)
學校環境因素	0.12*** (3.90)	0.23*** (7.70)	0.29*** (9.82)	0.09** (2.93)	0.20*** (6.63)
家庭影響因素	0.06 (1.92)	0.12*** (4.25)	0.11*** (3.93)	0.16*** (5.55)	0.04 (1.49)
社會情境因素	0.02 (0.68)	-0.11*** (-3.48)	-0.08** (-2.59)	0.05 (1.47)	-0.09** (-2.77)
未來發展因素	-0.03 (-0.92)	-0.03 (-1.01)	-0.42 (-1.39)	0.05 (1.54)	-0.02 (-0.57)
政府作為因素	-0.08* (-2.42)	-0.06 (-1.82)	-0.42 (-1.31)	-0.01 (-0.18)	0.02 (0.60)
F值	6.632***	26.26***	34.59***	21.48***	14.01***
R <sup>2</sup>	0.02	0.08	0.10	0.07	0.05
N	1494	1494	1494	1494	1494

\*p<0.05    \*\*\*p<0.001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乃探討青少年痛苦指數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關係，研究者使用探測性因素分析的方法，獲得青少年痛苦指數量表的二十個題目可以抽取出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學校環境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社會情境因素」、「未來發展因素」以及「政府作為因素」。這說明造成學生生活痛苦的來源有五個管道，學校、家庭、社會、未來以及政府。這五種管道何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最高的影響，以及各種管道所產生的痛苦，或者說所產生的負面刺激對偏差行為產生的機率如何是本研究所關注的。本研究也將二十七個偏差行為的項目做探測性因素分析，企圖簡化變項，因素抽取的結果，獲得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退縮性偏差」以及「嫖竊性偏差」。

青少年痛苦指數各因素中，可發現「政府作為因素」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其次是「未來發展因素」，「家庭影響因素」的平均數最低。就個別題目來看，前四高的題目皆屬於「政府作為因素」，其中「環境污染嚴重」痛苦程度最高，其次是「政治紛亂無章」，再接著是「教改無所適從」及「法律缺乏保障」。面對此現象，政府應好好的思考如何給予青少年一個合乎公義社會與永續發展的環境，讓未來的青少年能夠有所適從，否則若長此下去，真不知道青少年的未來在何處。青少年最不痛苦的變項分別是「師生處遇不良」、「感受遭受漠視」、「需求受到忽視」，這種結果顯示家庭與學校，乃是青少年心中相較於其他層面，可以接受的感受。

至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各因素中，可以得知「嫖竊性偏差」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其次是「衝突性偏差」，再者為「成癮性偏差」

及「退縮性偏差」，而「幫派性偏差」的平均數最低。就個別題目來看，前三高的題目皆屬於「嫖竊性偏差」，其中「考試作弊」的偏差程度最高，其次是「購買盜版光碟」，第三為「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可見如何教導青少年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乃是當前重要課題。另外，偏差行為中偏差程度最低者，依序為「吸食搖頭丸、快樂丸等藥物」、「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向他人索取金錢或財物來花用」或「刺青」，可見在學的青少年有關於幫派性的偏差並不嚴重。

另外，經過多元迴歸的分析，顯示青少年痛苦指數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但是就個別因素的顯著性而言，並非所有的痛苦指數因素對偏差行為各因素皆有顯著的影響，因而本研究假設只能說部分受到支持。

五個青少年痛苦指數因素以學校環境因素的影響最大，對五種偏差行為類型皆產生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學校環境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相當的關係存在。這也告訴我們減緩學生因學校的環境而產生的痛苦，亦即學校給學生愈少的負面刺激，如減緩課業壓力及學校管理的嚴格化，是降低學生與偏差行為相結合的好方式。

家庭影響因素對偏差行為也扮演某種觸發的角色，主要的影響類型是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以及退縮性偏差，其中家庭影響因素對退縮性偏差最具關鍵的角色。所以說，要讓學生不會自我傷害、自我封閉，家庭的支持、氣氛以及期望都是關鍵之所在，適當的支持、正確的期望、良好的氣氛有助於孩子面對生命，走出陰霾。

社會情境因素扮演著一種反向的作用力，雖然其對衝突性與

嫖竊性偏差是其他因素所壓迫出來的，但是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其和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以及嫖竊性偏差皆為負向且顯著的關係。對社會情境的憂心、焦慮與無助隱含著青少年對社會的良善意志，所以才與偏差行為走不同的方向。

未來發展因素對五種類型的偏差行為皆沒有影響的效果，亦即個人對其未來的擔憂並不會與當下的所作所為產生瓜葛。政府作為因素只有和幫派性偏差產生負向的關係，此種關係乃是學校環境因素所壓迫出來的，也就是當和學校環境因素在一起時，對政府作為不滿的學生反而比較不會從事幫派性偏差的行為。

整體而言，本研究顯示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中，學校與家庭所產生的痛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多。此與侯崇文（2003）認為家庭與學校是青少年問題的基本結構性原因所在的觀點相一致，也與 Agnew（1995）的研究結果相類似，即家庭與學校等緊張類型的指標是青少年生活中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影響指標。

因此，面對此現象，政府及社會大眾應強化對家庭體系的支持，加強父母親的「兒童教養」與「社會化」技術，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以降低家庭因素對青少年所產生的壓力，並進而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另外，亦須檢討十多年來教改所產生的亂象，回歸教育本質，創造優良教育環境，以減輕青少年學校處遇方面的痛苦，並進而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王淑女(2000)。青少年人格特質與其偏差、犯罪行為。收錄於財團法人人格建構工程學研究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青少年人格建構研討會論文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
- 林適湖(1991)。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燦璋、黃家琦(1999)。台灣犯罪測量、犯罪黑數、治安安全感與社會治安指標之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
- 沈玉燕(1998)。「黑毒戲法，架構百姓痛苦指數」座談會紀實。法律與你系列，52。
- 周愷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
- 侯崇文(2000)。青少年犯罪研究—社會學習理論與社會控制理論的整合模式。2000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袖印本。台北：國立台北大學。
- 侯崇文(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台北：法務部。
- 莊耀嘉(2000)。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少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北大學。
- 范國勇(2000)。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整合實證之研究。台北：中央警察大學。
- 馬立泰(民73)。社會學上書名之研究(上)。中國論壇，208。
- 馬立泰(民73)：社會學上書名之研究(下)。中國論壇，209。

- 張麗梅 (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春金 (2003)。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楊士隆 (1993)。社區與少年偏差。社區解組理論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23。
- 許春金等 (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福生 (2003)。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 (2003)。2002 年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面面觀。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2003 年「中輟學園之輔導工作與志工管理」研討會。
- 陳嘉彰 (2001) 下一代的問題，政府注意到了嗎？國政評論，教文 (評) 090-247 號。
- 黃芳銘、劉和然 (2000)。在學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標調查之研究。中正大學 2000 年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
- 黃芳銘 (2004)。結構方程模式在教育資料應用之研究。台北：五南。
- 楊孝榮 (1998)。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實務。社區發展季刊，82。
- 羅豐良 (2001)。社會控制對兒童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旭山、邱致清 (1999)。南區大專青少年快樂指數。訓育研究，30。
- 劉玲君 (1997)。青少年生活態度與價值觀指標調查研究。學生輔導，54。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英文部份：**

Agnew, Robert. (1985).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Test. *Criminology*, 23, 47-63.

Agnew, Robert.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Agnew, Robert. (1995). The contribution on social-psychological strain theory to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In F. Adler & W. Laufer (Eds.), *The legacy of anomie theory* (pp. 113-137).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aumrind, D. (1965). Effects of authoritative parental control on child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57, 887-905.

Durkheim, Emile. (1951). *Suicide*. N.Y.: Free Press.

Fromm, E. (1941).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Gottfredson, M. &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 of delinquenc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wang, Fang-Ming. (1996).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class on students' school performance: A construction of a conceptual model and its empirical test*.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Utah.

Sampson, Robert & John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rket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eman, M. (1959). On the meaning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6), 783-791.

Sutherland, Edwin H. (1967). *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